

石城县民政局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

2023 年度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2-71 号

2023年石城县民政局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单位自评抽查复核

项目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评价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石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一、 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1、 项目背景 | 1 |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 1、 项目总体目标 | 2 |
|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 2 |
| 二、 抽查复核范围 | 2 |
| 三、 抽查复核依据 | 3 |
| 四、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 3 |
|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 3 |
| 1、 指标预期值量化问题 | 3 |
| 2、 指标设置未细化 | 4 |
| (二) 项目完成情况 | 4 |
| 1、 指标完成情况未据实填写 | 4 |
|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 4 |
| 五、 复核结论 | 4 |
| 六、 相关建议 | 4 |

石城县民政局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

2023年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财字〔2020〕90号）文件精神，受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3年石城民政局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

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

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民发〔2018〕15号）、《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老龄办关于转发江西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民字〔2018〕191号）、《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府发〔2018〕3号）等精神，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资金用于县级配套安排的高龄老人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及时准确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资金，使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及护理补贴保障老年人享受到正常的服务和护理，营造老年人友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及时准确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二、抽查复核范围

本次复核范围为石城县民政局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2023年度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抽查复核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目标值是否设置过高、过低；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完成情况。复核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对佐证材料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匹配自评得分是否合理

3、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报告内容与佐证材料自评表是否一致；是否包括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问题是否客观合理；措施是否科学实用。

三、抽查复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四、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1、指标预期值量化问题

该资金自评表设置了“社会成本指标——补贴标准 ≥ 50 元/人”，“补贴标准”设置为社会成本指标不合理，设置在经济成本指标较为合理，且成本预期值设置不合理，若为成本控制，一般应当低于预期值，而非等于或高于，若指标设置为不低于，则应设置为产出指标或效益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该指标可量化设置未量化。

2、指标设置未细化

指标设置过少，根据提供的补贴材料，资金用于对 80 周岁至 10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每月补助金额为 50 元、100 元、200 元、300 元、1000 元，指标设置未细化各年龄段补贴人次。

（二）项目完成情况

1、指标完成情况未据实填写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老年人服务护理保障数”预期值设置为“6500”，完成情况填写为基本达成，未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写指标对应完成的保障数量。

（三）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该项目自评未完成报告撰写。

五、复核结论

本次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良”。石城县民政局对 2023 年“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自评内容为 2022 年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按照 2022 年项目实施情况设置，自评报告撰写未完成。

六、相关建议

指标设置应当按照当年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设定，反映资金的实际用途，对指标未能按照当年资金实际用途设定的情况，在分析原因后应当及时向县财政局说明情况，及时修正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报县财政局有关科室重新审核。

